

债券简称：21 昌控 01

债券代码：185060.SH

债券简称：22 洪产 01

债券代码：13754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NANCHANG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655 号海联大厦 18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8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4 |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2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7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7亿元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7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昌控01”、债券代码“185060.SH”。

3、发行规模：7.00亿元。

4、债券余额：7.00亿元。

5、发行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1昌控01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21昌控01全部未偿份额。21昌控01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1昌控01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21昌控01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1昌控01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票面利率为3.38%。

7、起息日：2021年11月29日

8、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到期日：2026年11月29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付息、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1昌控01尚未兑付。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29日支付了21昌控01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报告期内，21昌控01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21昌控01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21昌控01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21昌控01全部未偿份额。

报告期内，21昌控01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17、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昌控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

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洪产01”、债券代码“137540.SH”。

3、发行规模：5.00亿元。

4、债券余额：5.00亿元。

5、发行期限：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2洪产01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22洪产01全部未偿份额。22洪产01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洪产01回售给发行人。

6、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22洪产01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2洪产01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报告期内，票面利率为2.97%。

7、起息日：2022年7月20日

8、付息日：2023至2027年每年的7月20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到期日：2027年7月20日。如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付息、兑付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22洪产01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报告期内，22洪产01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22洪产01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22洪产01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22洪产01全部未偿份额。

报告期内，22洪产01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17、信用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洪产01的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昌控 01 和 22 洪产 01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就发行人

名称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就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昌控 01 和 22 洪产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21 昌控 01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不涉及本金兑付；22 洪产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简称: | 南昌产投 |
| 法定代表人: | 李水平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477,133.12 万元 |
| 实缴资本: | 477,133.12 万元 |
| 住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中段 |
| 联系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655 号海联大厦 |
| 邮政编码: | 330025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持有发行人 91.04% 股权，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96% 的股权。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 2022 年南昌市委市政府对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后成立的“4+2”集团之一，是以原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合并原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市属以产业投资为主业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经济技术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主要为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江西产控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产控商贸”）、全资孙公司海南工控国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国鑫”）、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久隆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久隆贸易”）、江西华源江纺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江纺”）经营。其中，产控商贸主要经营产品为各类煤炭、钢材、贵金属及化工产品，海南国鑫主要经营产品为铁矿石、多晶硅及建筑材料，久隆贸易主要经营钢材贸易，华源江纺主要生产销售纺织品等。

(三) 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产品销售收入 | 3.40 | 2.35 | 30.78 | 4.58 | 1.35 | 0.88 | 34.74 | 1.54 |
| 贸易收入 | 61.58 | 61.23 | 0.57 | 82.86 | 40.22 | 39.75 | 1.18 | 45.87 |
| 工程结算收入 | - | - | - | - | 31.66 | 31.03 | 1.98 | 36.10 |
| 土地处置收入 | 2.01 | 2.30 | -14.29 | 2.71 | 4.64 | 4.35 | 6.08 | 5.29 |
| 房租及物业管理收入 | 0.95 | 0.08 | 91.40 | 1.28 | 1.38 | 0.07 | 94.69 | 1.58 |
| 房地产收入 | 1.14 | 0.67 | 41.60 | 1.54 | 6.36 | 5.64 | 11.40 | 7.26 |
| 融资租赁收入 | 1.28 | 1.04 | 18.70 | 1.73 | 0.41 | 0.40 | 2.32 | 0.47 |
| 其他收入 | 3.95 | 1.22 | 68.96 | 5.31 | 1.66 | 0.02 | 98.76 | 1.90 |
| 合计 | 74.32 | 68.90 | 7.29 | 100.00 | 87.68 | 82.14 | 6.3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较大变动的业务板块及变动原因如下：

- 1、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增幅均较大，主要系印刷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 2、贸易：收入及成本增幅均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久隆贸易，上海赣讯达拓

展业务规模所致。

3、工程结算：报告期内板块无收入、成本，主要系报告期内三建建设无偿划出所致。

4、土地处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均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出让的土地地块与 2021 年有所不同，不同地区与面积导致的收入与毛利率均有所差异所致。

5、房屋及物业出租：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政策性减免租金所致。

6、房地产：收入、成本降幅较大，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7、融资租赁：收入、成本增幅较大，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拓展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817.46 | 902.27 | -9.40 |
| 负债总额 | 422.95 | 495.46 | -14.6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86.73 | 399.95 | -3.31 |
| 实收资本 | 47.71 | 7.71 | 518.81 |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17.46 亿元，较年初减少 9.40%；负债总额为 422.9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4.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73 亿元，较年初减少 3.31%；实收资本为 47.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8.81%，主要系 2022 年南昌市人民政府及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亿元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81.02 | 105.91 | -23.50 |
| 营业利润 | 4.47 | 6.73 | -33.5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利润总额 | 4.12 | 6.84 | -39.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73 | 3.82 | -80.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1.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50%；实现营业利润 4.47 亿元，较上年下降 33.58%；利润总额 4.12 亿元，较上年下降 39.77%，与营业利润变动幅度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3 亿元，较上年下降 80.89%。

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无偿划转子公司及投资收益有所下降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变动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6 | -0.94 | -5,385.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15 | -29.80 | 181.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6 | 36.06 | -118.1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56 亿元，较上年下降 5,385.1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大幅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1.0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19%，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流出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7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11月29日，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利率为3.38%，期限为5年期，并在第3年期末附加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7月20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利率为2.97%，期限为5年期，并在第3年期末附加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
| 21 昌控 01 | 7.00 | - | 7.00 | 0.00 | 运作良好 |
| 22 洪产 01 | 5.00 | 5.00 | 5.00 | 0.00 | 运作良好 |

报告期内，21 昌控 01 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22 洪产 01 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 22 洪产 01 募集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度）（以此为准）》披露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发布《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汪发林同志不再担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昊同志、吴少慧同志不再担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文件(洪国资党字[2021]117号)及发行人2021年8月5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万美保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韧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吴颖婷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瑞东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黄成同志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发行人名称变更：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发布《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名称更名前为“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发布《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共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洪国资党字【2022】53号)。经市国资委党委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批复同意(洪组干【2022】41号)：免去汤洪潮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免去郭礼灿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职务，免去邵小虎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免去刘军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免去万美保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免去罗贤慧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务，免去姜国根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国共产党南昌市委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提名涂建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干字【2022】36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万满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洪府字【2022】55号）：李水平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骆军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免去其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万满珍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邵小虎、刘军、罗贤慧、姜国根任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发行人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

2022年9月13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属企业重组所涉及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497号），为加速推进南昌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经南昌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南昌金泰国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工控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工创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97%股权，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9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2、2022年5月20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

3、2022年8月30日，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除了上述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昌控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 洪产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1 昌控 01 不涉及兑付，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21 昌控 01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22 洪产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无付息、兑付或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昌控 01 不涉及兑付，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按时足额支付了 21 昌控 01 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22 洪产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2年末/度 | 2021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97 | 1.46 |
| 速动比率 | 1.68 | 1.22 |
| 资产负债率（%） | 51.74 | 54.91 |
| EBITDA利息倍数 | 1.31 | 1.55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6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6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34.93%、增加 37.7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1%和 51.7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5 和 1.3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昌控 01 和 22 洪产 01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昌控 01 和 22 洪产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昌控 01 和 22 洪产 01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昌控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2 洪产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关联方及地方政府非法占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在《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被关联方及地方政府非法占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它应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